

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韩盛龙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,787,6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50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223,005,1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9629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,782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487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0,275,3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00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4,787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27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